

地理标志与商标协调发展战略

李顺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 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 100720)

摘要:地理标志和商标都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将长期并存是客观现实,但两者之间的冲突在所难免。我国目前存在对地理标志两种模式、三套体制的保护制度的冲突急需研究并加以解决。从战略上考虑,首先应当确定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其次应该正确处理专门法与商标法对地理标志保护的协调发展。

关键词:地理标志; 商标; 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DF5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3X(2005)01-0024-04

Strategies for Developmen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Trademark

LI Shun-de

(The 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trademark are obj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s important par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t is true for bot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trademark to co-exist for a long time. However, it is also indispensable for them to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Therefore, we are eager to research and solve the conflicts of two-pattern and three-system protective system i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China at present. Strategically, the basic principles for coordinative developmen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trademark should be made and confirmed; and then the coordinative developmen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with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of speciality and the law of trademark should also be done well.

Key word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radema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人类对地理标志和商标的保护已有上百年的历史。早在1925年的《巴黎公约》修订文本,已经明确把地理标志和商标同时列为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只是当时还没有提出“地理标志”这个词汇,而是表达为“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indications of source or appellations of origin)。地理标志和商标都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这已成为无可争议的事实。地理标志与商标是TRIPS要求的知识产权必须保护的客体。在199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明确要求WTO的成员必须对地理标志和商标提供法律保护,并分别作了具体的规定(商标部分见TRIPS第15条—第21条,地理标志部分见第22条—第24条),促使各成员更加重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制度,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会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发展。因此,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将长期并存是客观现实。

一、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存在冲突不容回避

地理标志与商标均属于商业标记,两者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也有明显的区别。两者之间产生冲突在所难免。

1、地理标志与一般商标的冲突

收稿日期:2004-11-24

作者简介:李顺德(1949-),男,河北平山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专利法,商标与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与一般商标的冲突,突出表现在同一地理名称(或标记)分别作为地理标志和一般商标用于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上,而地理标志和一般商标分别为不同主体控制、使用。典型的例子是“Parma”(帕尔玛)火腿。意大利的“Parma”火腿历史悠久、举世闻名,“Prosciutto di Parma”作为地理标志不仅在意大利受到保护,而且在欧盟各国受到保护。但是,“Parma”1964年已经被人在加拿大注册为一般商标,同样用于腌制火腿。

无独有偶的是中国的“金华”火腿,也有类似的遭遇。浙江的“金华”火腿如同意大利的“Parma”火腿一样,也是久负盛名、闻名于世。“金华”作为一个普通商标已经被一家外贸公司注册并使用多年,近些年又被认定为“原产地域产品”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两者之间的冲突更为直接。地理标志与一般商标的冲突,大多属于历史遗留的问题,或者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跨地域的问题。

2、专门法与商标法保护地理标志的冲突

地理标志与商标的冲突更为集中地表现在专门法与商标法保护地理标志的冲突上,这是现实所面临的新问题。问题的焦点是,以专门法保护地理标志和以商标法保护地理标志,哪种方式更好?保护地理标志是否一定要专门立法?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专门法保护地理标志和以商标法保护地理标志能否同时并举、相辅相成?

众所周知,世界各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主要分为两大类型:以欧洲大陆为主的国家主要采用专门立法保护的 mode;以美国、澳大利亚为代表的新移民国家主要采取商标法(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保护的 mode。国际范围相对应的是,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简称“里斯本协定”,1958年10月31日于里斯本签订,到2003年12月为止有21个成员国)为基础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保护体系,以及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4月14日于马德里缔结,1892年7月生效,到2003年12月为止有54个成员国)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6月27日通过,1995年12月1日生效,到2003年12月为止有62个成员国)的商标国际注册保护体系。对于这两种保护地理标志的模式孰优孰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争议很大,难以定论。在WTO新一轮谈判中,知识产权谈判所涉及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保护问题,争议的焦点仍是两种保护地理标志的模式之争,实质上当然还是经济利益之争。

在中国大陆,现实存在的对地理标志的两种模式、三套体制,也面临着同样的冲突问题,急需研究、论证,妥善加以解决。

1995年3月1日起,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开始以注册证明商标保护原产地名称。2001年10月27日,我国对《商标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于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的《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这是我国首次明确规定可以利用注册集体商标来保护地理标志。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新修订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1994年12月30日发布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详细规定了以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保护地理标志。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供的资料,截止2003年11月底,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以地理标志作为证

明商标申请注册的有 233 件,已经核准注册的有 100 件。到 2004 年 5 月底,核准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有 110 件。

1999 年 7 月 30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通过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1999 年 8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该《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原产地域产品,是指利用产自特定地域的原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在特定地域内所生产的,质量、特色或者声誉在本质上取决于其原产地域地理特征并依照本规定经审核批准以原产地域进行命名的产品。”这里所讲的“原产地域产品”实质上是受“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产品。该《规定》第五条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原产地域产品的通用技术要求和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以及各种原产地域产品的质量、特性等方面的要求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据此,1999 年 12 月 7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了具有强制性的国家标准《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的资料,截止 2003 年 11 月底,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申请共 123 件,其中已经公告批准的原产地域产品有 49 件,已经公告受理的有 41 件。

2001 年 3 月 5 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和《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从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4 月 10 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该《规定》第四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原产地标记包括原产国标记和地理标志。原产地标记是原产地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产国标记是指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或服务来源于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标识、标签、标示、文字、图案以及与产地有关的各种证书等。地理标志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且该产品的质量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该地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人文背景等因素。”截止 2004 年 6 月,获得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为 251 个,原产国标记保护的产品达 217 个。

二、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应该协调发展

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既然是长期共存、互不替代的,当然应该协调发展。为了更好地促进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的协调发展,首先应该确定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其次应该正确处理专门法与商标法对地理标志保护的协调发展。

1、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协调发展应该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 保护在先权

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保护在先权是一个通用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涉及到几种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发生冲突时,更是如此。在许多国家的商标法中,对于保护在先权都有明确的规定,甚至具体规定了可以构成在先权的权利范围。例如《法国知识产权法典》711 - 4 条规定:“侵犯在先权利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尤其是侵犯:(1)在先注册商标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所称的驰名商标;(2)公司名称或字号,如果在公众意识中有混淆的危险;(3)全国范围内知名的厂商名称或标牌,如果在公众意识中有混淆的危险;(4)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5)著作权;(6)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7)第三人的人身权,尤其是姓氏、假名或肖像权;(8)地方行政单位的名称,形象或声誉。”明确将“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列入在先权利保护的标记范围。再如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商标法)》(1994 年)规定的在先权,除了在先注册的商标权(第 4 条)、商业标志权(第 5 条)以外,还有第 13 条规定的:“1、名称权;2、肖像权;3、著作权;4、植物品种名称;5、地理来源标志;6、其他工业产权。”其中“地理来源标志”包括了地理标志。

(2) 避免混淆和误导

保护商业标记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地理标志与商标都是属于商业标记范围的标记,当然也不例外。作为一个商业标记的使用,如果会给相关公众(包括经营者和消费者)造成混淆

或误导,自然就丧失了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也就失去了作为商业标记的意义和基本条件,不应该再作为商业标记存在和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在处理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协调发展问题时,应该遵循避免混淆和误导原则,尽可能地减少造成混淆或误导的可能性,是完全必要的。

(3) 保持地域性

地域性是知识产权的一个基本特性。所谓地域性,实质上就是各个国家或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上的相互独立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往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各个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很大差异是客观事实。因此,各个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内容、保护条件、保护水平存在差异是非常正常的。在 TRIPS 协定中,将发达国家成员与发展中国家成员、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加以区别对待,就是对这一现实的承认。在处理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协调发展问题时,我们也应该坚持地域性原则,不能只是强调全球必须采取完全统一的模式和标准,应该允许各个国家或地区在不违背所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的基本原则和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国或本地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和需要,作出最为有利于自身发展的选择。这样才能体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初衷。

2、正确处理专门法与商标法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是协调发展的关键

目前,处理好地理标志与商标保护制度协调发展的关键是要正确处理专门法与商标法对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

(1) 国际范围的协调发展

从国际范围来看,在 WTO 新一轮谈判中所涉及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保护谈判直接涉及这一问题,需要很好地进行协调。尽管对地理标志采用专门法保护确实有其独特的优势和长处,不容争辩的事实是世界上确实有许多国家或地区是以商标法为主保护地理标志,或者是同时采用商标法保护地理标志。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以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保护地理标志的至少有 21 个国家和地区,以证明商标保护地理标志的有 35 个国家和地区,以集体商标保护地理标志的至少有 61 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不乏以专门法为主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家和地区,例如法国、瑞士、匈牙利、葡萄牙、西班牙、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波兰等。

自 TRIPS 协议出台后,设立专门法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家和地区呈增多趋势。目前,法国、捷克、爱沙尼亚、南斯拉夫、印度、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新西兰、格鲁吉亚、乌克兰、土耳其、肯尼亚等 20 个国家和地区已有地理标志保护的专门法或条例。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模式,每个国家或地区应该有自己的选择权,不能强求一致。同样,对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保护问题,也应该尊重各个成员的选择权,不能强求一致。

(2) 国内的协调发展

从中国大陆来讲,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至少存在两种模式、三套体制,也面临着协调发展的现实问题。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国际范围内两种模式共存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国内两种模式共存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两种模式的历史发展背景、申请资格、注册程序、审查程序、注册成本、使用要求、监控体制、侵权构成及执法体制等方面各有不同,各有特色。简单的肯定一种模式,否定一种模式,是不可取的,应该参照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做法,两种模式并存,各有侧重,协调发展。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两种模式之间缺乏必要的协调统一,而并非两种模式的并存。

责任编辑 汤 跃 英文审校 孟俊一